

河北经贸大学关于 2022-2023 学年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2022-2023 学年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现已开始, 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依据文件

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(冀经贸研〔2023〕19号)。

二、评选对象、比例及要求

研究生三好学生以各培养单位为单位组织评选, 就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, 评选比例不高于 10%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 获得 2022-2023 学年研究生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。

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各培养单位为单位评选, 评选比例不高于 10%。校研究生会单独评选, 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评选名额。除符合三好学生基本条件外, 需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。

各培养单位推荐 1-2 个全日制在校学生班级 (100 人以上的可推荐 2 个班级, 100 人以下的可推荐 1 个班级) (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年级) 参与评选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, 所推荐班级全班学生在本学年无违纪、违法行为。

三、培养单位组织评选

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评选实施细则，并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布。被推荐学生名单、优秀班集体名单及其参评成果、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。各单位请于10月13日前将纸质版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、先进班集体申请表、公示结果（须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，并注明“经公示无异议”字样）及评审细则提交至研究生管理科（二办106），[同时提交电子版汇总表和评审细则至 yjsxy228@163.com](mailto:yjsxy228@163.com)。

四、学校审定

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“研究生三好学生”“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”“研究生先进班集体”候选名单进行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对其通报表彰。

附件：

1. 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冀经贸研〔2023〕19号）
2. 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》
3. 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审表》
4. 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生汇总表》
5. 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

研究生学院

2023年8月31日